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97號

原告 信智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廖塵美

訴訟代理人 王啟安律師

被告 淡水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光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董事、清算人之身分係基於與所屬法人間之委任關係而生，而委任關係依其權利義務之內涵，屬財產權之性質，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份上之權利有所主張。查原告聲明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及請求被告向主管機關辦理董事辭任變更登記，經核上開聲明之經濟目的同一，均係基於主張兩造間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之法律地位而為請求，性質上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且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

法官 陳月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書記官 李佩諭